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منط	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1.新北市	攺府地	政局						1.馬	長		
中報ノ			康秋桂			服	務	機	80					珊	Ĕ,	稱													
	配	個	5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ί	年	子	女									
	稱	1	謂					姓	名			稱	謂					4	生	名									
配偶						陳大川	龙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1	-70						_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	桃園市皮寮段	0151-0000 地號		6,275.57	60 分之 4	陳大成	塗銷信託俾便審 查農會會員資格		
桃園縣	桃園市皮寮段	0152-0000 地號		4,287	60 分之 4	陳大成	同上		
桃園縣	桃園市皮寮段	0102-0000 地號		1,797.69	60 分之 4	陳大成	同上		
桃園縣	桃園市皮寮段	0103-0000 地號		5,257.01	60 分之 4	陳大成	同上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襟	乔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相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大成 通知日期:101年11月19日